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延遲寄發有關將來出售 GDH 股份之出售授權之可能主要交易通函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的出售授權，即董事會已自批准股東取得書面同意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間不時出售（全部或部分）GDH股份。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有關出售授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出。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有關豁免申請及預計寄發通函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

** 僅供識別*